

#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00 新竹市西濱路一段 440 號  
承辦人：陳欣怡  
電話：03-5216121 分機 116  
電子信箱：hcec03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 
發文字號：竹市選一字第 1083150229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所提「您是否同意，新竹市應訂定，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，明訂工業廢水、醫療廢水及其他事業廢水和污水，應以專管回收，不可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？」地方性公民投票案，請於文到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，逾期未領取，視為放棄連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新竹市政府 108 年 6 月 19 日府民行字第 1080098395 號函及新竹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彭桂枝女士  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、新竹市政府

主任委員陳章賢

已掃描成電子檔1

民政處 108/06/24 16:03  
1080100674 無附件